

有關何○○先生撤銷認領登記疑義乙案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31. 台內戶字第0970212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 貴轄何○○先生撤銷認領登記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12月22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50000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2條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日起至 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（第 1項）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日以前或第 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（第 2項）」、第106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- 四、本案依案附資料，何○○與何張○於45年10月10日結婚，49年 7月25日辦理結婚登記在案，46年 9月15日、48年10月 1日產下何○東及何○芬，係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惟何○○先生於46年10月 7日、48年10月24日辦理子女何○東及何○芬之認領登記，其為撤銷認領登記適格申請人，似無疑義。